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方志哲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38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00201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司「造市者報價、手續費折減及其他相關規定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造市者作業辦法第6條及第9條辦理。
- 二、調整本公司非金電期貨(XIF)相關報價規定，並自110年8月2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期貨自營商、本公司網站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黃炳鈞